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了澳大利亚常驻团提供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方面政策和实践情况的普通照会。
2. 根据该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该普通照会中提到的附文先前已作为INFCIRC/254/Rev.4/Part 1印发。

* 附文的附件中载有NSG成员国的名单。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

No. UN-16/00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敬意并荣幸地提供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践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澳大利亚政府已决定：根据核技术的发展，经修改的INFCIRC/254/Rev.3/Part 1所载《核转让准则》中有关保障和出口管制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钚转化厂和专门为其设计或制造的设备。

因此，对附件条文作以下修改：

- 《准则》的附件A包括对第2.7.条的修正。
- 《准则》的附件B包括：
 - 1) 新的第7.条、第7.1.9.条和第7.2.条；
 - 2) 对第7.条进行修改，并重新编号为第7.1.条；
 - 3) 对其后各条重新编号；
 - 4) 把第3.5.条和第3.6.条移到第7.2.条，并修改和分别重新编号为第7.2.1.条和7.2.2.条。

澳大利亚政府已决定修改INFCIRC/254/Part 2的参照说明，以避免今后在修改INFCIRC/254/Part 2的有关条款时出现不一致的参照。

因此，对附件B条文作以下修改：

- 修改了第5.7.2.、5.7.13.、5.8.和第5.8.4.条的注释。

为明确起见，在附文中转载包括经修订的附件的《准则》全文。

澳大利亚政府已决定按经此修正的《核转让准则》行事。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澳大利亚政府完全知道：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而又要避免以任何方式造成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危险，并且需要把不扩散的保证与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若总干事提请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注意本照会及其附文，澳大利亚政府将不胜感激。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印章)

2000年4月3日于维也纳